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1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賴柏樵

相　對　人　禾頡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 清算 人　吳振興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民國（下同）109年8月10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2345H683）調解結果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4萬5,831元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清算中之公司，應以清算人為公司負責人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8條第2項、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規定亦有明文。經查：相對人於109年7月17日經臺中市政府以府授經商字第10907402190號函為解散登記在案，且股東會決議選任吳振興為清算人，有股東同意書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臺中市政府函文等各1份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以吳振興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積欠工資、資遣費等之勞資爭議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於109年8月10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支付聲請人54萬5,831元，並應於109年8月25日匯入聲請人帳戶，然相對人屆期未為給付，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

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，應依申請人之請求，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調解：一、指派調解人。二、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；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職權交付調解者，得依前項方式之一進行調解；第1項第1款之調解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同法第1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亦有明定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2345H683）、帳戶存摺影本各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上開調解結果所載之給付義務，且相對人屆期未履行調解結果所載之給付義務。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結果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劉奐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薇葶